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规模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授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6.01	选举李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葛景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曹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选举郑万昌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陈国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赵大萍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2025年 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14、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6	天下秀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了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其他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会议室。

（三）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66 6131

传真号码:010-6581 5719

邮政编码:100027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规模			
2.07	定价方式			
2.08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授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5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选举葛景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	选举曹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郑万昌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选举陈国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	选举赵大萍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近期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正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梁京辉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梁京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的另外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职工代表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梁京辉女士，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历任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培训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2月历任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8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天下秀人力资源部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运营及项目管理负责人。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起至今任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檬、曹菲、葛景栋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万昌（会计专业人士）、陈国强、赵大萍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檬先生，1977年出生，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MUZ国际网络广告公司CEO；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博客网络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4月历任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菲女士，1975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曹菲目2017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景栋先生，1973年出生，香港大学MBA。2000年2月入职新浪集团，历任新浪营销中心兼华东分公司总经理、新浪市场部、商业频道及地方站业务部总经理、微博副总裁、新浪副总裁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万昌先生，南开大学银行及金融学士。1997年至1999年担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至2002年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02年至2011年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最后职位为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2年，担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2年至2025年，在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最后职位为战略规划部董事总经理。自2025年起受今担任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9）金融业务副行政总裁。

陈国强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历。1987年8月至2024年9月，历任中央公司采购部副经理、业务一部副经理、中免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一部总经理、进出口部总经理、酒水营销分公司总经理兼进出口业务分公司总经理、中免欧洲办事处首席代表、香港中权公司采购副总监、中免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总监、奥运项目部总监、旅游零售部总监、中免博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免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海棠湾项目组工作组长等职务，最后职位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主要负责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布局。

赵大萍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博士，自2014年7月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对其他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修订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对比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本次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4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1	《可持续发展与ESG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全文请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述发行新股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述发行新股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份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可在本公司选择下实时注销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作库存股份。若董事并无订明相关股份将持作库存股份，该等股份应予注销。公司应将库存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内的能肯基识别为库存股份的独立账户中。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可按董事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处置库存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其它限制性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人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人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其它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述发行新股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果公司备置H股股东名册副本，副本的记载内容应与公司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记载内容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任何登记在H股股